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46號

原告 洪琮淇

被告 楊婷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償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
元；(二)被告應賠償原告違約金200,000元，其中聲明第2項請求違
約金200,000元部分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淑秋